

中華民國 111 年第十一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遴薦組別 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特殊教育組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
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生理性別		
聯絡電話	(日)		手機	彩色半身/大頭 個人照 (請置入電子檔)	
	(夜)				
E-mail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請加郵遞區號)				

服務單位

現任服務 學校	(請填學校全名，例：XX 市 XX 區 XX 國民小學)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請加郵遞區號)				
學校級別	☐ 一般 ☐ 偏遠 ☐ 特偏 ☐ 極偏 ☐ 非山非市				
身分別	☐ 專任教師 ☐ 導師 ☐ 教師兼行政人員 ☐ 教官 ☐ 駐校教師 ☐ 輔導教師 ☐ 心理師 ☐ 營養師 ☐ 社工師 ☐ 護理師(士) ☐ 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 ☐ 運動教練				
服務年資	年 月 (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)止)		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年 月 (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)止)	

經歷				
(請條列式說明)				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				
一、請分項條列式說明，另得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裝訂附件佐證資料。 二、佐證資料直式橫書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以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				
推薦單位				
推薦單位		聯絡人	姓名	
			電話	
			E-MAIL	
推薦理由				
推薦單位 負責人 (或推薦人) 簽章	(確實填妥並由推薦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			

備註：一、本推薦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，至多不超過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。
二、推薦單位欄位請務必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未填寫確實該件資料將不符合資格。